

关于清远市光华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.5 万吨 PVC 粒料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告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环[2017]4 号），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。”

我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大有工业园区东区厂房 2 号土地的清远市光华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.5 万吨 PVC 粒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建成竣工，特此公告。

清远市光华五金塑料有限公司
2018 年 5 月 3 日

